## 大仁科技大學

# 社會工作系學生校外實習因應疫情之應變措施

110.05.28 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0.06.02 系務會議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配合政 府防疫措施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之「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參考作法」、臺灣 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2021 年 5 月 26 日來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本系「實習實施要點」、擬定「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校 外實習因應疫情之應變措施」。

### 二、目的

為確保學生的實習品質與權益,以及符合考選部關於社工師應考資格的規定。

#### 三、本措施適用學生如下:

- (一)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四年學制、進修部二技學制與碩士班學生
- (二)以本系為雙主修科系之學生
- (三)以本系為輔系,且選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

#### 四、實習時數應變措施

(一)本系參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2021 年 5 月 26 日來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擬定本系(所)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如下表 **—**) 。

表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報考類別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實習時數	實體課程	虚擬課程 (如:線上、 視訊、直播 等)	其如理料得習以 一种	合計
社會工作師	機構實習時數	至少 320 小時	240 小時	40 小時	40 小時	320 小時
	方案實習時數	至少 108 小時	81 小時	20 小時	7小時	108 小時
	比率	100 %	75 %	25	25 %	

備註:本表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 (二)因疫情影響,實習機構無法依實習合約書規定之日期開始或結束實習者,須知會學校 督導教師,由學校督導教師回報實習行政教師,以利掌握本系學生實習動向。
- (三)因疫情影響,實習學生無法在原訂實習期程完成實習者,本系將協助學生補足實習時

#### 數。相關安排如下:

- 1.將社會工作實習 (I) 實習期間延長至新學年第一學期結束;
- 2.輔導實習學生於新學年前往鄰近本校之其它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校外實地實習;
- 3.提高該生於「社會工作實習(Ⅱ)」課程之實習時數;
- 4.其它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之實習替代方式。

#### 五、健康管理

- (一)實習生應依實習機構與本校要求,定期回報個人健康狀況,以利管控實習生健康狀況。
- (二)實習生於開始實習前或實習期間確診或接觸確診者,必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 離者,須主動通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學校督導教師除進行校內通報外,並協 助該生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校外實習異動申請,暫時中止實習。俟中止實習原因消 失後,實習生應主動通知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決定是否允許該生繼續實習,並將相 關決定知會學校督導教師。
- (三)建議實習機構在不違反實地實習精神的前提下,將部分面對面會談之實習活動改以視 訊訪談或線上會議等方式進行,以降低實習生染疫的風險。
- 六、本措施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同時報請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